

2011-12 年度葵青民政事務處工作計劃

背景

本文旨在報告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2011-12 年度在推行地方行政、建設社區網絡、管理地區環境等方面的工作計劃。

工作計劃

(I) 推行地方行政

2. 民政處一直與區議會、地區人士和政府部門緊密合作，積極回應地區需要，推動社區發展。自 2008 年 1 月，區議會開始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用地、體育場館和游泳池等。葵青區議會亦成立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地區設施及就各項地區小型工程提供意見。

地區設施管理

3. 民政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一直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就各項工程建議和地區設施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共通過 170 項地區小型工程，並完成其中 138 項，支出達約 5,300 萬元。

4. 2011-12 年度，葵青區獲撥款約 1,800 萬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政府會繼續與委員會緊密合作，推展地區小型工程、監察工程進度，務求為居民提供理想的居住環境。

社區參與項目

5. 民政處一直協助區議會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以建立和諧社區及增加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葵青區本年度獲撥款約 1,900 萬元推行社區參與活動。民政處會繼續協助區議會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在區內推廣文化、藝術、體育和道路安全。

6. 區議會選舉已定於本年 11 月舉行，為配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推廣選民登記工作，民政處將於本年 6 月至 7 月在區內進行選民登記活動。

(II) 建設社區網絡

7. 民政處會繼續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分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等渠道，了解民意及解釋政府施政。

8. 我們亦會因應地區需要，在區內推廣健康城市和安全社區、宣傳防火安全知識、開展青少年活動、推行扶貧措施、為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等。

(III) 管理地區環境

環境衛生

9. 民政處一直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與政府部門商討區內各項環境衛生問題。我們會繼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處理商鋪非法擴展營業等街道管理問題。

10. 我們並會聯同區議會、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等，推行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改善地區和鄉郊環境衛生。

大廈管理

11. 民政處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舉辦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及分區專題講座；加強業主及樓宇管理從業員對業主立案法團法定職能和責任，以及屋苑管理的認識；並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廉政公署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推廣大廈管理、樓宇保養和及時維修的重要訊息。

鄉郊小工程計劃

12. 2011-12 年度，葵青區獲撥款 700 萬元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本年度共有四項新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主力改善區內行山徑和鄉郊環境。

撲滅罪行

13. 民政處會繼續協助推行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會”)的工作，並與葵青警區及地區人士合作，舉辦各類型活動，提高區內市民滅罪及防罪的意識。滅罪會本年度獲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舉辦不同形式的滅罪活動。

14. 因應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民政處會聯同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瑪嘉烈醫院、葵涌醫院、區議會、減罪會、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通過跨專業協作，加強向青少年推廣遠離毒品。

葵青民政事務處
2011年5月